



411463S-2023



兰考县三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SN 0002S-2023

山药制品

2023-05-27 发布

2023-05-27 实施

兰考县三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兰考县三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袁其勇。

H N
Q B

山药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药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主要原料，辅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鹿鞭（熟制）、鹿筋（熟制）、鹿尾（熟制）、鹿心（熟制）、鹿皮（经拣选、浸泡、清洗、切割、化皮、过滤、熬制、浓缩、冷凝、切块、干燥）、海洋鱼低聚粉、松茸、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秋梨、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不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贡菊、杭菊、怀菊、滁菊、亳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重瓣红玫瑰、白毛银露梅、黄明胶、五指毛桃、牛蒡根、沙棘叶、天贝、冬青科苦丁茶、梨果仙人掌、玉米须、平卧菊三七、大麦苗、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凉粉草、酸角、针叶樱桃果、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魔芋粉、刺梨、玫瑰茄、蚕蛹、耳叶牛皮消、玛咖粉、蛹虫草、辣木叶、杜仲雄花、枇杷叶、阿萨伊果、黑果枸杞、银耳、蓝莓、枇杷、雪梨、燕窝、白砂糖、红糖、冰糖、麦芽糖、食用玉米淀粉、海藻糖、低聚果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前处理、配料、粉碎、混合、成型、干燥、包装制成山药制品。

根据原料不同，可以分为：单一的山药制品、复合的山药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山药、玉米须、蓝莓、枇杷、雪梨、秋梨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变质，并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3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

2.1.4 鹿鞭、鹿筋、鹿尾、鹿心、鹿皮应符合 NY 317 和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的规定。

2.1.5 海洋鱼低聚粉应符合 GB/T 22729 的规定。

2.1.6 松茸应符合 NY/T 749 的规定。

2.1.7 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

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不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51号的规定。

2.1.8 重瓣红玫瑰、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9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1075 号的规定。

2.1.10 黄明胶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570 号的规定。

2.1.11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 号的规定。

2.1.12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13 沙棘叶、天贝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14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2013〕86 号的规定。

2.1.15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2.1.16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2.1.17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2011〕428 号的规定。

2.1.18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第 18 号的规定。

2.1.19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20 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刺梨、玫瑰茄、蚕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21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14 的规定。

2.1.22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的规定。

2.1.23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2.1.24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25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

2.1.26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2.1.27 枇杷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28 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29 黑果枸杞应符合 DBS 63/0001 的规定。

2.1.30 银耳应符合 NY/T834 的规定。

2.1.31 燕窝应洁净、卫生，丝条状，丝瓜络样，角质状，偶见绒羽，质坚而韧，对光呈半透明，并符合 GH/T 1092 和《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卫监督函〔2012〕62 号）的有关规定，其亚硝酸盐含量 $\leq 30\text{mg/kg}$ 。

- 2.1.32 白砂糖、红糖、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33 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3 的规定。
- 2.1.34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35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36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3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有无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性状	球形	
气、滋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0	GB 5009.3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25	GB 5009.12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霉菌, CFU/g ≤	25				GB 4789.15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主要原料，辅以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鹿鞭（熟制）、鹿筋（熟制）、鹿尾（熟制）、鹿心（熟制）、鹿皮（经拣选、浸泡、清洗、切割、化皮、过滤、熬制、浓缩、冷凝、切块、干燥）、海洋鱼低聚粉、松茸、丁香、刀豆、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秋梨、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不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贡菊、杭菊、怀菊、滁菊、亳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重瓣红玫瑰、白毛银露梅、黄明胶、五指毛桃、牛蒡根、沙棘叶、天贝、冬青科苦丁茶、梨果仙人掌、玉米须、平卧菊三七、大麦苗、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凉粉草、酸角、针叶樱桃果、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魔芋粉、刺梨、玫瑰茄、蚕蛹、耳叶牛皮消、玛咖粉、蛹虫草、辣木叶、杜仲雄花、枇杷叶、阿萨伊果、黑果枸杞、银耳、蓝莓、枇杷、雪梨、燕窝、白砂糖、红糖、冰糖、麦芽糖、食用玉米淀粉、海藻糖、低聚果糖、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前处理、配料、粉碎、混合、成型、干燥、包装制成山药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兰考县三农食品有限公司